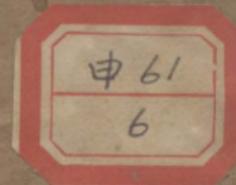


洗冤錄解



洗冤錄解未定稿自序

前賢之書豈不賴後儒傳述哉儒之大學醫之靈樞素
問既昭如日星矣不有朱子章句扁鵲難經則錯簡之
當正衍文之當刪殘闕之當補疑義之當析學者從何
而知之豫作吏卅年承乏九邑簿書鞅掌學問久疎於
儒書醫學均未窺其藩籬特念官司其職深恐人命之
獄死者含冤生者誣枉瞻傷察創之不明獄訟豈得端
平况誣以有罪而誅戮其冤苦更甚於疾痛治獄無冤
非吏之責與求無冤獄非讀洗冤錄不可洗冤錄之作
前集約十餘卷其源蓋本於宋淳祐間洗冤集錄而集

錄二卷乃湖南提刑宋慈博採內恕錄諸書薈萃而釐
正之者也元海鹽令王與作無冤錄多引平冤錄洗冤
集錄之文而稍爲駁正明末吏治廢弛以致此書竟成
腐棄太倉王君箋釋集中僅載二十八條我朝南昌
曾慎齋甫作洗冤彙編康熙十三年刑部郎中高郵王
君明德卽生平見聞所及並伊先人文通公蒞任司李
縣令所親試作洗冤錄補若干條並急救各法康熙年
間律例館會萃成編總爲四卷而洗冤錄乃有全書乾
隆三十五年又因安徽曾廉訪奏請頒發檢骨圖格附
於洗冤錄之後昭哉備矣然作者旣非一手各有師承

故間有異同又言近旨遠讀者每多誤解故習刑名者
查閱是編非深通儒學醫理之奧未易得其仁恕之心
使斯民登仁壽之域也

豫

淺見寡聞安能解此惟以幸

逢盛世如傷在念之時僅見一得之愚管見所及爲

近日世所習誤者作解數十篇不敢自信名曰未定稿

就正有道當世不乏名宦名幕良相良醫無論素好神

交望千里馳書勤攻余之錯謬不令自誤誤人

豫當拜

而受教卽時更正或於天下後世稍有裨益則

豫之厚

幸也夫

道光十一年署慈溪縣事襄平姚氏德豫書於官舍

洗冤錄解目錄

切勿任聽仵作喝報解

訪察宜善使不然適足自誤解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謀故鬪毆解

爲干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不可輕檢解

辨傷眞僞解

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解

見血爲傷解

是何色目人解

受傷之後不能復割解

參差深淺解

皮膜肉血骨合解

口眼手舌齒合解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解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解

驗骸骨解

檢骨圖格解

鼻梁骨兩顴骨解

口骨上下解

兩耳成竅腦後骨乘枕骨解

嗓子結喉解

龜子骨心坎骨解

兩橫髑骨兩飯匙骨琵琶骨髓骨解

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解

髀骨骻骨肋骨解

腰眼骨解

膀骨前後條解

方骨尾蛆骨解

解骨秘羞

洗冤錄解

襄平姚德豫立齋甫著 古吳孫 惠懽伯甫校刊

切勿任聽仵作喝報解

仵作賤役也重任也其役不齒於齊民其授食不及於監犯役賤而任重利小而害大非至愚極陋之人誰肯當此而望其通天人性命之學知死知生知鬼神之情狀又能不爲勢回不爲利疚寄以民命得乎故良吏必須熟習洗冤錄與之辨論確切方令其喝報若任其喝報求無冤不可得也或曰申韓之學君子鄙之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東坡譏安石以法律爲詩

書也欲牧令習洗冤錄之文無亦非大雅所尙乎豫曰
此予所以不得不辨也書云惟刑之恤詩曰在泮獻囚
詩書所稱刑名之學原與禮樂兵農並重至申韓以深
刻之心行慘毒之法君子惡之豈特鄙之而已後人不
察矯枉過正置法律於不問其貽害於人與申韓正殊
途同歸也至王安石附會羣飲其殺之文甚至欲復肉
刑賴蘇子熟於刑名故極言諫止其譏法律者亦譏安
石之法律也我朝所定律例損益漢唐各律本古帝
辟以止辟之心出經入史無過不及豈前代法律所可
比又慎重民命頒發洗冤錄使天下無冤民若鄙申韓

而遂輕法律是放鄭聲而並棄韶樂也夫官思其職孔子嘗爲乘田曰牛羊壯長而已今人當師孔子民命攸關重於牛羊之壯使曰此仵作之事不必深悉則孔子何必以牛羊之壯爲已任哉錄中揭明不得任聽仵作喝報蓋以熟悉洗冤錄望之良有司以爲生民之寄也



訪察宜善使不然適足自誤解

命案之檢驗訊訪猶醫之望聞問切也雖有良醫不能離四者而成神聖工巧之術矣折獄亦然然明者無所不明故訊訪難明者檢驗則明錄云定案全憑屍傷是也驗屍難明者檢骨則明如屍肉腐爛無蹟可憑及屍傷雜說云非檢骨不得其實之類是也檢驗難明者研訊則明如殺傷自殘檢骨難憑自毒人毒驗屍難辨錄云就所告所証所認爲斷又云據証論擬是也檢驗訊皆難明者待訪而明錄云屍無下落見証無人只宜案候密訪是也昧者則無所不昧驗屍誤檢骨則更誤訊

斷誤訪聞則大誤甚矣明爲聽訟之本也然誤尤甚者莫大於訪請試言之夫兩造具備無簡不聽治獄之道自古如斯且後世人情有異三代之直故親屬有容隱之條聽訟有迴避之律以其有所私不足信也鄉里之訟刁健者播散謠言孤弱者吞聲飲泣以及隨聲附和吠影吠聲假公濟私黨同伐異旣無反坐之虞陰售變亂之實全賴官長之明據真情憑實蹟悉其聰明用其五聽隔別研訊証佐不言實情者罪之保鄰扶同朦混者刑之則譎張之幻不能肆其奸無稽之言不能惑其志無情之辭不能盡其說孤弱之冤苦伸矣乃不信已

而信人聽言於道途甘受其欺罔哀矜而辟者多矣衆
惡必察者誰與於是先入爲主橫據胸中始終固執沈
寃莫雪矣倘至案有變動則毫無把握出入之咎一身
當之訪之弊如此豈宜輕信以自誤如醫者不知問証
切脈徒恃望氣以治療其不殺人者幾希矣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檢傷重原傷的處解

均之傷也曷謂原傷均受傷之處也曷謂的處曰人命之獄驗必據呈檢必據結呈告之時必明言致命之由受傷之處卽控身死不明者亦必有不明之故得之何人而証見之人必供明如何致死乃可檢驗所謂原傷的處也檢驗之際見有致死真傷確切不疑卽非原呈所指固應究辦但慮尸親生情於見景捏假以溷真雖有虛平堅硬癟暉呆活之辨止可服誤執者之心不能塞刁健者之口倘刁健尸親或理屈而辭不窮或情虛而言不服惟遵洗冤錄專以原傷的處之不符與之駁

難自足破奸人之膽後方於週身疑似之處細爲詳視
無難一辨而明律云依告狀鞫獄所以防官吏案外之
冤濫也錄云重原傷的處所以防尸親臨場之附會也
曰訪案亦有原傷乎曰訪必有所聞聞必聞於所見之
人而後可信且訪後不遽檢也必先察訊則所認所證
必有原傷致命之由乃於檢驗時於的處檢明相符與
否則所聞是否我欺所認是否誣服可了然於心矣訪
聞命案更安可不知原傷的處而孟浪檢驗乎哉

謀故鬪毆解

或曰錄云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同一殺人而有謀故鬪毆之分甚矣律貴誅心也余曰否否佐治藥言云誅心之說非刑名家所忍道律貴原情不尙誅心也曰誅心原情異乎予曰異誅心者無罪中求有罪乃傳春秋者深刻之論原情者有罪中求無罪乃金科玉律賦仁恕之心學也深刻非聖人意歐陽子春秋論辨之詳矣玉律原情之旨予得而闡發焉夫同一殺人而有謀故鬪誤戲過失六者之分原其情之不同也究謀殺者當燭其隱謀詭計造意加功之情狀而使之無可

遁若故殺者則人不及知故共毆者之情可原矣因鬪而毆殺其情稍輕矣因鬪而誤殺旁人其情更輕矣因戲而殺其情愈可原矣是以殺人雖同而罪有斬絞實緩之分皆於已殺人之犯原情定讞未嘗於未殺人之先而誅心周內也若過失殺其情本無罪故准絞收贖所謂宥過無大也折獄者必衡其謀故鬪誤戲過之異其情再論其尊卑親疎貴賤老疾獨子之異其人復察其奸盜捕亡拒捕得財之異其事於以引律例擬斷焉焉有情罪不符者乎我一朝因命案而推廣之於強盜情有可原者免死外遣爲奴聖世祥刑仁至義盡真

駕唐虞三代而上矣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爲干連人等全活數命解

今之牧令能殺生人乎哉案有枉縱則屍親可告犯供可翻上官可提部院可駁今之牧令能殺生人乎哉然牧令不能冤殺正犯而能冤殺無辜干連之人苟不詳慎於始屍親告而干連人証拖累矣犯供翻而干連人證拖累矣上官提部院駁而干連人證大拖累矣小民以力爲食一人在官全家失養拖累日久不死其身則死其父母妻子而牧令且以正犯無枉縱告無過也是故無殺人之名有殺人之實然此猶出之無心也世又有見牛未見羊者專以救生爲事旣欲免犯之理直又

欲死者之傷輕以致案情不眞屍親不服干連人等拖累經年幸免犯之漏網以爲陰德而無辜之死於道路者曾不一念及之若死者之含冤更無論矣是故以生人之心行殺人之實然此猶以羊易牛也世更有好仁不好學者不熟秋審章程以訛傳訛於凡鬪之案謂金刃三傷必罹情實曲爲遷就而以他物代之以致冤器不眞訟師挾制干連人等提省提府拖累經年實言懼獲罪長官不言則案懸莫結父母懸念於家本身餓死於外究之秋審實不在乎此及犯人獲免則貪天之功曰我生之也是故虛邀生人之名陰行殺人之實爲牧

令者能爲他日干連人等念及命之全活斯眞賢牧令矣

卷之三	卷之三	
-----	-----	--

不可輕檢解

檢骨至慘也不得已而用之若因相驗不速不實以至蒸檢當事者能忍於心乎然律與錄之慎重檢骨更有良法美意非了然於心則臨事固茫無主矣錄之自僵條云其痕卽見此不必拆檢也例云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亦不必拆檢也豫見成案因屍埋數月詳檢之案復詳云開棺見屍尙未腐如法相驗云云深得澤及枯骨之意矣則驗僵屍者豈可拆檢乎至檢骨畢部覆案結後其骨原准詳明給親領埋而亦有忽略者茲附及之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辨傷真僞解

驗傷之事有三一曰驗生傷二曰驗屍傷三曰檢骨傷
驗生傷易驗屍傷難檢骨傷尤難斷毆律云青赤而腫
者爲傷此驗生傷之法錄云止驗紅腫破爛若色之青
與紫則不問此驗屍傷之法皆指不破口者言錄又云
見血爲傷係指生傷及屍傷破口者言錄又云檢骨有
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此指檢骨傷之法蓋生傷赤
青可僞而腫不能僞屍傷腫或誤而堅硬則不誤驗生
傷易不復贅檢屍傷須辨其或爲僞造

辨傷真僞第二

節第三節或爲發變驗屍第八節或爲血墜驗屍第十

節或爲血障自縊第十四節或爲舊痕檢骨辨生前死

後第二節按之虛平句檢驗總論第十節而真僞乃辨

驗骨傷無發變血障血墜之淆混須辨其或爲舊痕檢

骨辨生前死後第二節或爲死後傷檢骨辨生前死後

第一節或爲僞造辨傷真僞第一節或爲霉暗檢骨第

三節而真傷乃得然形似渺茫更非易易司刑名者必

須平日於洗冤錄以上十數條熟讀深思了然於心自

無臨場茫然之患矣

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解

皋陶曰罪疑惟輕夫皋陶爲士豈不欲以無枉無縱有
獄必成哉顧求獄成而枉人性命於心有未安故不諱
言疑疑者聖人所不免若疑而妄妄而鍛鍊鍛鍊而成
獄則斷不可或曰然則以疑獄上可乎曰非 功令也
惡乎可然則奈何曰疑可求信不可鍛鍊也大學曰心
誠求之求則緩而得鍛鍊則急而寃矣密訪二字亦求
之一法而候之一字所謂緩而得也曰疑之一字屢覓
於錄而 功令之未許以疑獄上何也曰吏之能以民
事爲已事者幾人若准以疑獄上將疑者不求信且其

不必疑者亦以疑爲宕延之計將曲直不分非辟以止
辟之義故明著於錄而深沒其文於律以待良有司熟
思審處也夫屍無下落者安知其人之已死無見證者
雖有屍可驗安知服罪者之非冤二者君子慎之惟不
畏緝兇之處分甘受承審之遲延務得其實而執法焉
斯真無枉無縱矣若先枉一人而復曲爲從輕開脫以
縱之而自詬無枉無縱也吾未敢信

以上一條係指屍無下落或見證無人二者言若屍證
俱全固當細驗屍傷之真假訊見證之虛實逐細推求
以成信讞未容以疑藉口也

見血爲傷解

或問曰同一手足他物傷也律云青赤而腫錄改云見血其義何居曰他物多不破口故律言其常他物亦有破口者故錄兼言其變原無他義然豫更進一解以備良吏之採擇夫生傷之腫一望而知既無發變之疑不過輕笞之罪無須用手重按以增受傷人之痛苦若他物之破口傷遇血結者一經揭視或致將養不效是傷者因驗而死毆者因驗而抵也子於血結之案卽明填血結難以開看之傷單嚴禁仵作揭視痊後據供證定斷亦無不輸服者或曰他物傷限內平復者可矣若因

傷或死或廢罪關出入且刃傷罪關城旦者能不揭視乎予曰或死或廢總須復驗定罪刃傷之案平復後仍有刀痕可驗且限內平復又後下手理直律得累減爲杖非盡科城旦也况刃傷人者不止一傷豈盡血結難驗又無勸證可憑而後狡賴乎或曰若控毆尊得實應科重罪及老病假傷圖詐者姑息一時豈不貽患於後日余曰是當別論予於毆尊之案老病之人血結難開者必於密室不見風處令醫敷藥調治卽親驗其真僞真則嚴押保辜僞則提抱重究豫作吏三十年焉肯以姑息長刁風而貽後患乎不過不令仵作託詳慎之名

行謊詐之實致人不死於毆而死於驗耳此雖無當於
作律作錄之本旨然不忍之心不忍之政當亦仁人君
子所樂聞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是何色目人解

人有軍民醫寵工樂之不同所謂色目也問明色目則
屍身照此立案兇犯照此緝拏命案乃可定矣此原無
關於洗冤而今之控案淆混色目以冤人者正復不少
蓋色目中有良有賤各籍皆良也樂戶與丐戶蛋戶九
姓漁戶皆賤也前朝因一人有罪誅其人而賤其家甚
至於忠義之士敢言之臣子孫淪於汚賤者有之作法
涼矣我 世宗憲皇帝以罰勿及嗣之仁心革罪人以
族之虐政豁除賤籍著爲律令乾隆二年去豁除時未
久有樂戶之子報捐山西學政奏准定例以呈明改革業

四世之後方准捐考誠仁至義盡矣蓋樂戶實有污賤之行不能使其朝離穢籍暮踐清流也然秦省晉省外無樂戶明州越州外無丐戶猶之建德外無漁戶廣東外無蛋戶人戶以籍爲定府縣志乘固可考而知也乃浙江各府豪強之徒不知以籍爲定之律於鄉懦溫飽之家其族有一二負肩輿者索詐不遂卽指爲惰民丐戶捐考則任意攻訐遇事則擾害興訟不思小民自食其力何賤之有乃一人扛擡害及九族誣告者之居心大堪痛恨矣而官吏不察或以被誣者家無生監見疑或以其四世前未經呈報改業見責夫本非賤籍何業

之可改今責其未報改業是責本非僭道者之未報還俗也至國朝以來各縣生員無多一縣人民已有數萬戶安得比戶皆有青衿乎伏願爲民上者仰體聖朝之德政勿惑刁健之浮詞則清混色目以寃人者其風或少息矣



受傷之後不能復割解

此指自割喉下深重者言上節云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是或要害處而不深或深重而非要害之處固明言自殘有兩三處者矣下節云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則深淺參差與否固當細辨錄文甚明無庸復贅乃不善讀者不觀上文自割喉下之句不繹下文參差深淺之別若前一條已隔兩三行則眼光更不到矣而徒割裂不能復割之一句遇有自殘兩

三傷之案則必執此句以相難寃一人抵命以免上司
之駁詰雖諱言寃抑而文其辭曰追究其去故入者幾
何哉夫讀書之法以意逆志即使文不詳明亦不容以
章句易性命况詳明如此之文而割裂字句者以洗寃
者加寃又何說以解免予在江山驗一自殘左喉下左
肚腹圖賴之案見其左喉傷甚淺左肚腹則重詰以人
既傷汝左喉何以身不轉手不抵而傷肚腹仍在左耶
其人詞窮而吐實復詰其弟藏兇刀處且將刑之伊弟
懼乃供明伊兄自殘伊奪刀藏於橋下立起兇刀而案
遂結邑人以爲明察予何明察之有不過見其有深淺

而無參差有異洗冤錄爲人所勒之情形而得其實耳



參差深淺解

參差對排連指多傷者言深淺詳載上節就一傷之左
右言然豫所驗自殘數傷者必有深淺與人殺者迥異
蓋自殘初下手時必畏痛縮手而輕終於忍不欲生故
連砍而重若兇殺心狠手辣無輕劃之理矣至自殘刀
必排連一定之理若被人殺强者抵拒弱者遁逃卽倒
地臺殿亦必轉側掙命刀痕不能排連此事理之易明
者也然排連非必在一部位者豫所驗江山自殘之案
喉下肚腹相去已遠然皆在左旁爲右手所及之處一
線無差因悟其與排連同倘習用左手者兩三傷必俱

在右之一線又可類推矣或難曰自殘豈不畏痛一之爲甚其可再乎予應之曰以情理論一傷之痛亦不能忽然不見遊僧然指乞丐打磚彼忍終年之痛以謀食此忍一時之痛以洩忿又何疑焉曾見常山成案有自殘五傷而死屢奉上駁頂詳云自殘者刀痕排連人砍者參差錯亂其案乃定初訝其格物之精今乃服其讀書之細也

皮膜肉血骨合解

傷自外而入驗屍者驗其皮皮有二有厚有細厚皮總包身體能知覺與骨及脆骨純筋之絕無知覺者異能寬能緊外面細包皮乃浮皮也暑月屍變不損處青黑屍變條暑亦自外入者也去外浮皮則有傷者損處血

膿分明矣若發變乃腹血發散腹血自中出者也將指一點逐之於中起指卽白色矣此屍變發變之異也血聚於皮裏膜外而成傷故皮膜相離歐死條膜離於皮則肉貼骨矣驗已爛屍條肉有三日五臟之肉一日

胃肉與六腑之肉皆名肉而非真切今所論者肉塊之

肉人周身肉塊共有四百餘每肉塊各有本膜所包如
橙橘之瓢形各不同每塊之中有首有尾有中肚開則
長退則縮惟能長能縮所以生前刀傷肉痕花文交出
也

殺傷條

只存骸骨者骨上有乾黑血者爲證

已爛屍

條
血有二周身之血赤色脈中分派之血黃色今所論
者周身之血具濕性乾於骨上則知其沁於骨中矣
沁於骨中故紅活紅活者骨得血養人死而骨之傷處
不枯故猶生也皮肉之堅硬者血隨氣壅人生而皮肉
先死也傷必反常生者死死者生矣明乎萬殊一本之
理烏有毫釐千里之差乎

口眼手舌齒合解

驗屍之法先辨傷之真僞傷之真者又當辨其或被害或自盡辨傷傷真僞之法予已詳論之辨被害自盡非知死者之心不可心不可驗驗之於口眼折獄者聽言而觀眸子則人莫能度驗屍者察眼之閉閉口之閉合見屍之狀卽知鬼之情眼孔毛之肉塊有六上爲開有一下爲閉有二眼睛之肉塊有十二故能開能閉能垂能外顧斜視眼位置極高從腦後骨髓前竅之一點生三雙細筋至目所以二目同動不能一上一下也下乍之肉塊有六上以閉口有四下以閉口有二左牽右牽伸

出收八各一而俱聽心之使令手之肉塊有五十四故
能或拳或不拳而以辨被人毆殺與自盡其原亦本於
心俱於無傷之處以驗傷所謂有諸內者形諸外也然
此論速死之情形耳若醫治不效而死其形自必不同
是知言各有當而不容拘泥者也車輪櫻死條註云速
死者屍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是固當比類互參矣舌
之肉塊有十故能伸縮錄中所載惟自縊中毒者舌出
然成案有溺水脹出者予見溺水及病死均有舌出者
苟無縊毒情形無庸致疑矣齒爲後天所生檢骨時筋
肉腐爛則脫落者多指南所載勒死牙齒脫落掛一漏

萬部頑洗冤錄已刪除不載踢傷條註顛門血紅上下
牙齒脫落傷下部之人傷見於牙根裏骨亦於無傷之
處以驗傷所謂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非明乎精粗二理
之原惡能纔明彼卽曉此乎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解

或曰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天三百六十五度信與

豫

曰否人之骨除骨骼中載有確數者肋手足骨共一百有六節外項脊腰骨共二十四節加以頭骨上下合二塊血盆骨胸前心坎骨各一肩腿膝蓋骨十四琵琶骨胯骨四尾蛆骨一共一百五十五節固厯厯可數也其無定者腕骨肢骨多者亦不過二十節卽加以後天所生之齒牙亦安得三百六十五節乎或曰此言本於內經黃帝之言不足信耶豫曰內經非黃帝所作也首云昔在黃帝固可知矣蓋戰國時人述所傳聞爲醫書之

祖師承最遠義理最精然大醇不能無小疵是在善讀者矣且書爲紀事之辭孟子於武成取二三策安在書之可盡信乎或曰是固然矣然天人相應之理何以不

相符乎

豫

曰此無關乎天人之相應也天地爲大父母

天體圓地體亦圓故萬物之生無有方者此千古未發

之秘正天人相應之理而儒者不察且曰天圓地方也

若度者乃日月所行遲速之躔度非天本有之節傳有

之天無度地無里故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置

算者有之以三百六十度置算者亦有之此何關於人

之骨節乎今見人日行百里而曰其子必足生百趾也

夫豈其然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解

豫

或問曰渾天蓋天之說不同而分度則同二者孰優
曰皆是也曰渾天言日出於地入於地蓋天言日麗天
而平轉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固不同矣晉天文志言天
文最精然是渾天而非蓋天今予以爲皆是何也曰晉
天文志唐李淳風等所作淳風爲熟於天文者其引桓
君山之言以駁蓋天之學曰日之入西方如橫破鏡須
臾淪沒矣若如王仲任據蓋天之言云日轉北去有半
者宜先如豎破鏡之狀不應如橫破鏡等語豫讀而心

尺之童而何以傳之數千年爲一家之學乎且蓋天卽周髀也勾股之學出於周髀爲算學之祖蟻行磨上之喻亦出於周髀爲天文家所宗何致疎漏若君山之譏蓋淳風所言之天乃囿於一隅所見之天非全體之天也全體之天有赤道有兩極在赤道下者見天轉從地下過日隨天而轉所言日月分主晝夜者乃六時爲晝六時爲夜之晝夜也故言渾天而非蓋天在兩極下者見日繞西及北復還於東隨天而迴所言三光隱映以爲晝夜者乃半年爲晝半年爲夜之晝夜也故是蓋天而非渾天以理揆之蓋天所說之日秋分以前在北極

下觀之固明明圓鏡自北而東也何必如擊破鏡乎君山之說可以駁王仲任不可以駁蓋天也且中國者非東西南北之中乃赤道北極之中也故日之行有冬有夏然近於赤道而遠於北極以足之所立目之所見似蓋天非矣仲任信蓋天而曲爲之解君山亦不知而作也李淳風生於唐時幅員褊小故信囿於一隅之見而錄之於史豈如周公時重譯來朝所見廣遠志周體而立蓋天之學乎蓋天渾天相通之理千古無人言之然通天地人謂之儒學者所不廢也故因論周天之度而附及之

又按蓋天之言天似蓋笠地法覆盤北極之下爲天地
之中其地最高等語則蓋天之指兩極下明矣其又云
日朝出陽中暮入陰中乃後人附會蓋天之誤未可嗤
其立說之差也

驗骸骨解

錄中言驗骸骨者五篇一曰驗骨二乃檢骨篇之舛作
喝四縫骸骨三曰論沿身骨脉四曰檢骨圖五曰檢骨
格皆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虛言而所言骨節多少各有
異同無怪檢骨之官臨場眩惑老年刑仵終身由之而
不知也豫細考之五篇之源各有不同源遠而未益分
亦勢所必至者蓋論沿身骨脉乃洗冤錄原文第一條
太倉王肯堂載之箋釋集中我朝律例館稍爲正其
字句之訛而已檢骨篇則仿驗屍篇並採成案約畧數
之驗骨篇大都本於靈樞骨度篇註若檢骨圖格則乾

隆三十五年因安徽曾梲使奏請頒發刑部令司員雜採前三篇並成案而訂者也但靈樞之註今檢骨不甚符合以致現行骨格於採用其書之處填註時每有參差數十年前民情淳樸於所告之傷辨明有無實究虛坐俯首無辭今則刑仵日愚訟師日詐~~執~~錄之矛盾者以相難以無爲有冀免坐誣官以其孰有成書莫可究詰一任屍親訟師之爭辨案懸莫結骨脉尙未明而檢傷欲明得乎况檢骨之傷本涉渺茫各法散見於驗屍各篇中不爲互參考訂欲臨場查閱則遺漏堪虞豫故不揣愚陋於檢骨格下骨名之異同有無骨傷之眞僞

疑似逐條解明後之檢骨者庶可一覽而得於洗冤之意未必無小補云

骨傷真僞見前辨傷真僞各解中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檢骨圖格解

仰面 頂心骨 顫門骨 兩額角 額顱骨 兩太

陽穴 兩眉稜骨 兩眼眶骨 鼻梁骨 兩顴骨

兩顎頰骨 口骨上 齒下 領頰骨 腮車骨 兩

耳竅 合面腦後骨 乘枕骨 兩耳根骨

右頭骨部仰面十五條合面三條檢骨時惟頭顱骨一個下牙牀骨一塊而已口骨下齒下領頰骨腮車骨四條係下合一塊餘十四條加以口骨上齒上二條係腦殼一個其分爲十八條者乃以部位分寸易名不能拆檢也至頭項之骨予檢男女骨皆腦後橫一縫當正直

下別有一直縫作丁字文彼此相合形如鋸齒金鑑云
男子三爻縫女子十字縫蓋骨相各有不同驗骨篇婦
人直下無縫雖本於內經註然余之所見女骨亦有直
下有縫者男骨亦有直下無縫者亦骨相之異不分男
婦也

鼻梁骨 兩顴骨 口骨上 下 兩耳竅 腦後骨 乘

枕骨俱有解詳後

仰面嚙喉結喉骨

右喉部有解詳後

仰面 龜子骨 心坎骨

右胸骨部二條實骨二件有解詳後

仰面 兩肩井臆骨 兩血盈骨有解詳後

右胸骨部二條近胸處名血盈骨近肩處名肩井臆骨此一骨兩名實左右各一骨隨部分易名耳

仰面

兩橫鶲骨

兩飯匙骨

合面琵琶骨

右背骨部三條實左右骨各一件有解詳後

飯匙骨左右各一片以形得名乃琵琶骨之裏面附於

肩腋之後非人之仰面土稜近肩處名橫鶲骨合面名

琵琶骨此一骨三名隨部分易名乃背骨也骨格圖分

列於仰面合面檢骨不符似宜將橫鶲骨飯匙骨俱列

於合面爲得其實

仰面胎膊骨

胎膊骨上段形如椎嵌於琵琶骨白中

仰面 兩肩骨 兩臂骨 兩手外踝

肘骨乃臂骨之上端外踝乃臂骨之下高起者實左右各一骨也

仰面 兩髀骨 兩手踝

手踝乃髀骨之下高起者亦左右各一骨也

仰面 兩腕骨

多寡不同左右各有兩三塊至七八塊不等

仰面 兩手掌骨十塊 兩手十指骨二十八塊 兩

腿骨 兩膝蓋骨

以上檢骨相符

仰面 兩脛骨 兩骻骨 兩足踝 兩足外踝

脛骨與足踝相連骻骨與足外踝相連實左右各二骨

耳

又婦人無髀骨無骻骨與今檢骨不盡合有解附後

仰面 兩肢骨

多寡不同與腕骨相似

仰面兩足掌骨趺骨十塊 十趾共二十六節 兩腳

根骨共八塊

足掌骨卽趺骨也以上檢骨相符

右四股部

合面項頸骨五節 琵琶骨亦名髀骨 脊背骨六節

二節兩旁橫出者髓骨 脊脅骨七節 兩肋骨共二

十四條 卽釵骨婦人多四條

腰眼骨五節

按脊背二節兩旁並無橫出之髓骨兩肋骨婦人亦有
不多四條者腰眼骨實六節圖格所載與今檢驗皆未
符也

琵琶骨 髓骨 肋骨 腰眼骨俱有解詳後

仰面胯骨前有解詳後

合面胯骨後有解詳後

實左右各一骨如馬鞍形以前後易名後胯骨成片前

胯有大圓孔卽架骨交骨也

合面方骨 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羞秘骨

以上三條與今檢骨皆不符俱有解詳後

右背骨部

右檢骨圖格總解一篇後附各骨解十二篇豫之見聞

講求者如是觀者於各骨之一骨數名一名數骨可無
臨場之惑矣惟解據檢骨實數與錄內圖格間有異同
查骨骼係乾隆三十五年刑部司員所定豫焉敢妄議

故未敢出以示人然每逢檢骨參差之處終難強骨以
合格因思無傷之骨尙可置之不論不議遇骨與格異
而有傷者豈不大開訟師屍親藉口之端溯所由來其
源或本於內經註或本於洗冤錄補或雜採錄中檢骨
各條未會其異同之故以致重複幸得恭讀 御纂醫
宗金鑑正骨心法乃知凡內經註之誤者均荷刪除未
載而於骨名之同異詳辨無遺又恭讀 欽定四庫全
書提要有云王明德所作洗冤錄補雜記異聞苑及鬼
神醫藥之事尤近小說家言則錄補一書醻疵互見早
經 論定羣言不一有 聖可宗敬謹述之可免位卑

言高之罪急取前作各解復加釐正以備採擇云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鼻梁骨兩顴骨解

豫按鼻梁上山根之內名篩子骨形小而多細眼如篩
腦涎涕零皆由此骨流出骨內小竅四十有九兩顴骨
左右各有小骨六塊皆小而極堅



口骨上下解

上口骨在口內上合如破柴砧者下口骨卽頰車領頰骨之內面也骨有兩面不能書於紙背故骨圖畫於正面耳又查金鑑刺灸心法云頰耳前觀側面兩旁之稱也曲頰者頰之骨也曲如環形受頰車骨尾之鉤者也頰車者下牙牀骨也總載諸齒能咀食物故名頰車頰者口之下脣至末之處俗名下把殼也領者頰下結喉上兩側肉之空軟處也口者司言食之竅也由此觀之口骨之卽內面明矣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兩耳竅腦後骨乘枕骨解

豫按耳中骨每邊各三初生時與壯者相等一次生成永無加減異於周身各骨漸次長成者也腦後骨左右有小釵骨各一根錄所未載今洗冤錄補輯一書乃作三根則傳寫之訛耳乘枕骨金鑑云形狀不同是知不獨婦人無左右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嗓喉結喉解

豫按喉管前面亦脆骨背後乃皮肉非皮非肉故名皮

肉也從喉至肺中皆謂之喉管如猪肺中亦有無數細
脆白骨喉嚨各骨節相連悉如戒指形前闊後狹其第
一節在口內人所望見者人鏡經謂之懸癰俗名小舌
其次節亦如戒指形其三節自本形至喉盡處皆半圓
界形喉之脆骨生於肺如樹木大幹分生小枝喉之上
面又有小脆骨如窗然專爲開閉又如笙中簧不使飲
食誤入喉內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龜子骨心坎骨解

龜子骨註云卽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豫

按人喉下

有骨一塊如龜板形左右各三稜與血盈骨及第一第二肋骨相連下連心坎骨者並無三骨無可排連並無左右自註骨度篇者加胸前橫骨三條六字今復加以有左右字而骨圖竟畫有六橫骨矣伏查金鑑不主其說乃得其實心坎骨乃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從喉下至心窩止乃相連於上半斷第三至第七肋脆骨者至驗骨篇云如錢大之心骨則在心坎骨之下乃軟骨檢時多有腐爛者矣金鑑云蔽心骨係脆骨是也

龜子骨之名古書無有驗骨篇沿內經註亦止曰胸前
骨三條而已檢骨篇喝報四縫於胸前下加以此名止
取形似頗不雅馴似應仍稱胸前骨爲是又龜子骨心
坎骨其色微紫與各骨異揆其情理係心血聚結之故
檢時勿遽誤認爲傷毒須仔細辨之

橫髑骨飯匙骨琵琶骨髑骨解

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云髑骨者肩端之骨卽肩胛骨曰
端之上稜骨也其曰含納臑骨上端其處名肩解卽肩
骱與臑骨合縫處也俗名吞口一名肩頭其下附於脊
背成片如翅者名肩胛亦名肩髀俗名鉸板子骨等語
按今圖格之琵琶骨卽肩胛骨其上稜骨曰接胎膊骨
之上端又名肩髑今以肩胛名爲琵琶骨其內面名飯
匙上稜之肩髑又名橫髑矣若髑骨本指膀骨而言金
鑑云膀骨卽髑骨也又名髁骨沿身骨脉篇云脊骨下
橫生者髑骨體兩腋間雖與內經俠髑爲機名同實異

而與今之琵琶骨名異實同蓋人身之骨上下形似相
類故命名從同是以骨脉篇脊骨之旁止有髓骨未有
琵琶肩胛骨也今之圖格既以琵琶骨命名繪圖正在
脊骨之旁兩腋之間矣又云脊骨二節兩旁橫出者髓
骨似未會骨脉篇之意致有重複也豫厯檢均不相符
細譯重複之原當由於此以就正有道者

兩肩井臆骨兩血盆骨解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周身名位骨度篇云上橫骨在喉前宛宛中干突穴之外小彎橫骨旁接柱骨之骨也柱骨者膺上缺盆之外俗名髑子骨也內接橫骨外接肩解也肩解者肩端之骨節解處也髑骨者肩端之骨也卽肩胛骨頭曰之上棱骨也按柱骨俗名髑子骨卽圖格之肩井骨也又骨脉篇云橫髑骨之前者髑骨髑骨之中陷者缺盆按錄中稱髀骨者有四此髀骨亦卽肩井骨也近喉處卽血盆骨近肩處卽肩井骨此一骨兩名隨部分易名也

金鑑云膺一名臆胸骨肉也俗名胸堂故檢骨篇止有
兩臆骨無血益骨今骨格既以近胸處名血益骨則肩
井骨專指近肩處言臆字似當刪肩井骨離胸已遠故
不致命血益骨近胸故傷骨者致命非二骨也

脾骨骭骨肋骨解

檢骨格於兩肋二十四條下註云婦人多四條脾骨骭骨下註云婦人無今多者不盡多無者或反有何也

豫

按胸有肋骨二十四條每邊各十二上半斷每邊各七

條如半規形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從喉下至

心窩止乃相連上半斷七肋骨者下半斷每邊各肋骨

五條漸下漸短此二十四骨始於背脊皆堅骨終於前

面皆脆骨胸之形如雞卵所以上下肋骨甚短中肋骨

甚長上處扁闊漸下漸狹始於喉嚨盡於心窩皆闊而

不厚又有分六七節者因人所具不同都與脆骨相連

心窩之下皆脆骨也是肋骨偶有多者因氣稟之異非
男女之分自註內經骨度篇者註云女人多擎夫骨二
條左右各十四條而錄中驗骨篇因之檢骨格復因之
夫格爲檢骨準繩當言其常不當言其變乃以婦女或
有骨相之異定爲天下人男女之別檢骨時安能盡合
乎髀骨骻骨之註其原亦由於驗骨篇亦多不符合世
之多聞多見者定知檢骨圖格不及 御纂醫宗金鑑
之精也似當於格內添注女骨亦有與男骨相同者句
以昭核實

腰眼骨解

豫按項脊骨共二十四節悉有管軸相連承受如門臼樞軸然每節兩邊有小竅以通筋脈脊骨中有髓上下相通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又按驗骨篇云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卽在二十四骨之內今圖格項脊腰骨共二十三節不相符矣腰眼骨當改六節方與今檢骨符合

又按金鑑云項骨三節脊骨共二十一節下盡尻骨之

端與今檢骨正相符合

胯骨前後條解

醫宗金鑑刺灸心法云下橫骨在少腹下其形如蓋故名蓋骨也其骨左右二大孔上兩分出向後之骨首如張扇下寸許附注於尻骨之上形如馬蹏之處名曰髀骨下兩分出向前之骨末如棟柱在於臀內名曰楗骨與尻骨成鼎足之勢爲坐之主骨也婦人俗名交骨其骨面名曰髓夾髓之臼名曰機又名髀樞外接股之髀骨也卽環跳穴處此一骨五名也

股之髀骨係指膝上大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髓者言今之所名髀骨者是與錄中四髀骨又名同實異矣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方骨尾蛆骨解

檢骨格云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方骨下未註有竅驗骨條云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卽方骨也八孔加以中竅正合九竅之數下又云尾蛆骨若中腰子仰在骨節下周布九竅六竅等語今所檢各骨尾蛆骨只如小菱角仰在方骨下無竅無髓與格不符且有連生於方骨之下者心竊疑之而未敢言也恭查 御纂醫宗金鑑正骨心法云尾骶骨卽尻骨也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骨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膠等語則今之名方骨者卽尾骶骨也又云其末

節名曰尾閭一名骶端一名窮骨俗名尾椿等語又刺灸心法云尻骨五節上四節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上寬下窄末節更小如人參蘆形名尾閭一名骶端一名櫛骨一名窮骨在肛門後其骨上外兩旁形如馬蹏附著兩髀骨上端俗名胯骨等語乃知今之所名方骨者卽尾骶骨今之所名尾蛆骨者實尾骶骨之末節耳或斷或連原不足異故豫歷檢多案於項脊腰骨二十四節之下卽八孔之方骨方骨下乃無竅無髓之尾蛆骨與現行檢骨格實不符也

又按檢骨圖格均以方骨尾蛆骨分而爲二圖以有竅

者屬之方骨格以有竅者屬之尾蛆骨參考互觀未免
兩歧填格者何所適從乎似當於尾蛆骨下刪除男子
九竅婦人六竅等字改註於方骨條內尾蛆骨下註云
或如菱角或如人參蘆有連生於方骨下者以昭核實
芻蕘之見附錄於此以備他日律例館校正時所採擇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差秘骨解

婦人隱處有差秘骨乎曰無集證所載慶元民婦無差
秘骨以爲骨相之異予檢女骨未見差秘骨復詢之同
官皆曰未見差秘骨且據老仵作云孕婦產子則交骨
開若婦女多差秘骨無生產之理矣故知其無也然則
今檢骨格云產門之上多差秘骨一塊何所本乎曰本
於洗冤錄補其文云一高年行人卒善而爲僧據云婦
人羞秘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恐誤認青黑爲傷云云蓋
指架骨前膀而言行人卽仵作也今踢傷致死條註載
其文乃云婦人隱處其骨爲差秘骨檢骨格乃又云產

門之上多差秘骨一塊沿流溯源似有歧異且旣云青色難執爲傷不可檢驗又云傷者致命果何所適從乎蓋錄註本於錄補或有傳寫之誤而檢骨格定於乾隆三十五年或因以前無格可考故因註而相沿其說致與錄補有異同與然則依錄補所載架骨前膀青黑非傷乎曰青黑由於他物金石藥毒無因構精而骨青黑之理又舍一而起於二必無之事若曰天理以此辨貞淫則婦人之再醮不得謂之淫處女之外遇安可謂之貞將於何辨之此必行人見娼之患瘡敷藥而骨青與良婦之骨白者不同而附會閱一人加青一點之說也

不然行人所檢女骨雖多又安知其閱幾人乎四庫全書提要所云洗冤錄補雜記異聞不免穿鑿正此類也不爲辨論則婦女之下部受傷而死轉致汙其名節者豈不大可慘哉

踢傷致死條卽此僧秘受師傳告王刑曹者厥功非細今錄爲正文而刪羞秘骨一段附註於後且加以一說二字寓疑以傳疑之意想古人先得我心矣

又本草綱目載五不女有物如螺如角無生育之道則變而非常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	-----

己巳冬會稽趙撝叔孝廉訪予蒼溪偶談申韓之學因
搜行僕出是編示予予讀而歎曰此仁人之用心也夫
自洗冤錄出名法家奉爲準的設有相背者則挾是以
爭然其中哀集間有異同且又言近旨遠往往爲不善
讀者所誤洵有如姚君所云者一傷未明卽一案未確
是欲洗冤而適以滋冤矣得是編覃心紬繹觸類引伸
臨事不爲刑仵所蒙不爲屍親所執庶幾疑團立破而
冤獄潛消所裨良非淺鮮昔刑曹郎王金樵著讀律佩
觿而盛魯得就其書作辯訛十則趙文饒見之謂是王
氏之諍友律家之功臣然則是編之作其亦洗冤錄之

功臣也夫爰綴數語於簡末亟付剞劂以公同好云

同治九年十二月署黃巖縣事吳縣孫憲跋